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 97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9,525,318 股。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按照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对上述人员相关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郑垂勇、黄学良、刘向明、熊焰韧

2021 年 3 月 8 日